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会董事 7 名，实到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ZHANG XINGANG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总经理职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属于本事项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需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ZHANG XINGANG、程硕先生为属于本事项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泰卫星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立信（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八）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九）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王鲁平先生、李志强先生、张海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张海先生、王鲁平先生、李志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 126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ZHANG XINGANG 先生、程硕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98	源杰科技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登记：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 1265 号公司证券部。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吴晶

电　话：029-38011198

传　真：029-38011198

电子邮箱：ir@yj-semitech.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 1265 号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谭红梅	2003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民谢	2022 年	2018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民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度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惟惟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度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幅度（%）
年度财务审计费	75 万元	75 万元	0.00
内控审计费	15 万元	15 万元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 162.70 万元。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泰卫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46.03	0.33	46.03	221.16	1.53	注
接受关联人劳务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67	100	6.67	21.36	100	注
接受关联人租赁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110	100	58.17	90.71	100	不适用
	小计	162.70	/	110.87	333.23	/	/

注：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创泽云”）作为公司历史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旭创”）作为宁波创泽云的主要出资人，而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旭创”）为苏州旭创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简称“顺丰速运”）的董事（副董事长）林哲莹通过控制宁波创泽云历史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将其苏州旭创、成都旭创、顺丰速运作为历史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10 日，因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变为 6,059.90 万股，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低于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将其视同关联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但受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21.16	因市场及客户需求下降，预测与实际达成存在差异
接受关联人劳务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50.00	21.3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租赁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90.71	不适用
小计		650.00	333.2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秦卫星，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西里路北段 3 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刘圣，注册资本 283,4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79,661.12 万元，净资产为 1,189,127.2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6,864.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8,462.77 万元。

3.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白亚恒，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3 号 4 栋 6 层 601-1A、1B、3、5、6 号。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张学军，注册资本 1,482.9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 7 路以北荣华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2 号楼 18 层。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财务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及股东秦卫星、股东秦燕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秦卫星持股比例为 5.2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秦燕生持股比例为 5.43%。
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023 年 3 月 10 日，因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变为 6059.90 万股，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低于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将其视同关联方。
3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创泽云投资合